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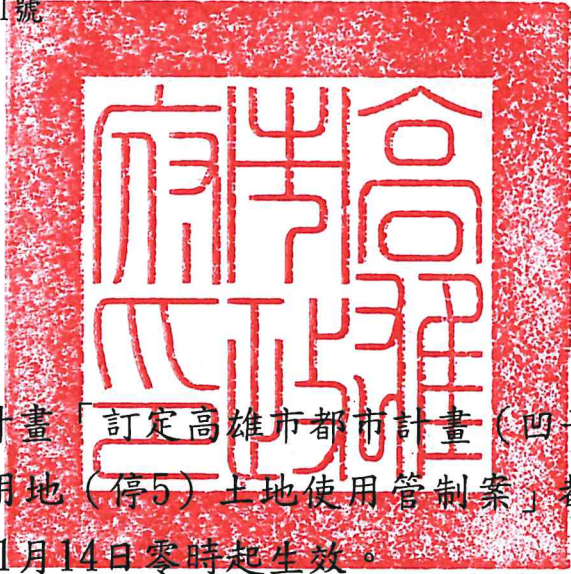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084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凹子底地區）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（停5）土地使用管制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9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1月1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084400號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三、本府109年1月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5172401號公告因案名誤繕撤銷。

市長韓國瑜